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中山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125001 号提案答复的函

民进中山市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完善大数据体系建设，提升中山市全域政务服务效能的建议》（第 125001 号）提案收悉，经综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

提案深入分析了我市政务大数据建设共享的现状、存在问题，并提出了完善大数据体系建设，提升中山市全域政务服务效能的建议。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始终将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效能作为研究和探索的主要方向。为了完善和规范政务大数据建设体系，我局以“建设省内领先、全国一流的政务服务能力”为主线目标，先后制定和出台了《中山市政务数据管理办法》《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山市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大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以最大力度、最广覆盖、最强决心推动政务服务效能迈步提升。

二、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务数据管理，促进政务数据共享利用，全面提高行政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中山市政务数据管理办法》和《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为抓手，以制度为基础，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立项、统一监理、统一数据、统一运维”的模式建立

了政务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型，有效加强了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统筹建设能力。与此同时，我局统筹建设了中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和城市智慧大脑，形成中山市数据底座，逐步完善我市政务大数据的数据治理体系，提升数据共享共用能力，提升全域政务服务效能，为中山市高质量发展营造更优越、更便捷的宜商宜业宜居环境。

三、关于“实施‘数融’工程，建立标准化的数据采集机制，让政务大数据‘活’起来”的建议

该项建议我局予以采纳，具体落实措施：

（一）开展全市信息系统和数据普查

为摸清全市各部门信息系统和数据情况，我局牵头组织开展全市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普查工作。截至2021年8月，完成49个市级单位和24个镇街普查工作，收集信息系统数量为509个，编制并发布数据目录为1110个，需求清单65个，形成全市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和需求清单。

（二）建立数据管理标准规范体系

为统筹数据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数据治理的环境，我局建设了政务数据资源标准规范体系，包括总则、数据标准化管理、部门数据资产管理、共享数据目录管理、采集管理、数据治理、质量管理、问题管理、考核评价、数据安全、基础库管理、专题和主题库管理等内容。

（三）建设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为数据资源高效汇聚提供支撑

我局正抓紧建设中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为全市各级各部门大数据高效应用提供数据底座支撑。截至2021年8月，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已汇聚管理政务数据超过70亿条，数据交换和应用调用量累计达145.8亿条次，年度日均交换量约681万条次。数据涉及政务服务、社会信用、征信金融、税务管理、宏观经济、行政监管等领域，实现了跨部门信息共享。目前，市大数据中心已对市委编办、市委外办、市委政法委、市城市更新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农商银行等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服务，有效地盘活政务数据资产，实现数据的汇聚融通。

（四）开展首席数据官试点工作

2021年4月，省府办印发了《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将中山列为全省10个试点城市之一。我局牵头组织部门和镇街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选取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等10个部门和翠亨新区、东凤镇、板芙镇等3个镇街作为试点单位，落实首席数据官职责和任务，全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数据管理和融合创新，实施常态化指导监督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四、关于“实施‘数安’工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和生态体系，让政务大数据‘硬’起来”的建议

该项建议我局予以采纳，具体落实措施：

数据安全是数字政府的生命线，我局对数据信息的安全保障工作非常重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参照国家

网络安全标准，拟建统一安全运营中心，加强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建成了中山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运营中心，通过“现场服务+远程专家团队”结合的方式，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研判分析，提升中山市政务外网的网络安全运营管理能力；推进建设中山政务大数据安全运营中心，借助安全能力服务化、集约化、体系化的安全能力设计和运行监控，保障数据的使用安全；加强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安全保障能力，云平台已通过等保三级认证，部署了边界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WAF、堡垒机、运维审计等超过 30 多套安全防护设备与系统，为用户提供网络边界安全防护、网络入侵防范、WEB 应用防火墙、抗 DDoS 攻击等云安全服务。

五、关于“实施‘数聚’工程，建立多元化的数据共享机制，让政务大数据‘联’起来”的建议

该项建议我局予以采纳，具体落实措施：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务数据管理，以政府令的形式出台了《中山市政务数据管理办法》，将信息系统和数据普查率、需求响应率、信息系统关联率、数据挂接率、数据更新及时性纳入政府部门共性绩效指标，并以“政务服务大会战”专题工作为切入点，每半年举行一次第三方评估，有效推动部门上报数据家底，响应需求提供数据，保障数据质量。出台了《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强调了信息化项目立项前需要做好数据管理、数据共享和数据应用的整体规划，对于不完成数据编目挂接的信息化项目不予验收，对于不及时更新数据的信息化项目，

不提供运维经费，有效规范信息化项目建设流程，强化数据共享机制执行，让政务大数据“联”起来。

六、关于“实施‘数治’工程，建立规范化的数据信息支撑体系，让政务大数据‘动’起来”的建议

该项建议我局予以采纳，具体落实措施：

（一）从系统设计上打破数据壁垒的障碍

为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在信息化项目规划设计阶段，我局安排熟悉我市各部门信息化现状、省市公共支撑能力、数据标准化以及数据管理体系的专业设计团队配合部门完成项目设计工作。除了涉密项目外，新增或改建的信息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都将纳入全市数据库管理体系，通过云数据库服务梳理出数据清单，对接中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共享，从而有效打通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形成跨部门数据共治共享强大合力。

（二）已实现省、市、镇街数据应用一体化

中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根据《省市一体化数据同步管理规范》要求，完成对接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成为其中一个数据分节点。通过数据申请系统，可以进行国家、省、市数据的在线申请，全流程电子化高效运转，实现数据的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应用。

（三）实现证照和纸质资料保管电子化

为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我局积极推进四电四免工程（四电即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四免即免证照、

免印章、免签名、免填写)，截至 2021 年 8 月，实现了 294 类共 3248 项政务服务应用电子证照免提交，制发 1910 个电子印章免实体印章，水电气过户、不动产登记等业务应用电子签名免手写签名。

七、关于“实施‘数用’工程，建立专业化的数据应用体系，让政务大数据‘用’起来”的建议

该项建议我局予以采纳，具体落实措施：

（一）促进政务大数据资源多维度高效应用

根据《中山市智慧城市建设（政府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工作要求，我局搭建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主题指标体系，支撑我市各部门、各领域的数据分析应用，设定了城市概况、党群中心、政务服务、经济运行、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交通出行、云网数安、民生幸福、人口云图、土地利用等 12 个应用专题。通过专题逐步推动部门管理数字化、数据标准化、治理精准化、应用规范化以及业务协同化，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治理现代化的驱动作用，为精准施策、精细化管理、精确治理提供有效支撑。

（二）利用政务大数据提高城市运行态势的预知能力

根据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建设项目数据驾驶舱建设要求，我局联合相关部门，归集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交通出行等数据，对城市资源承载情况进行分析，掌握公共资源的安全态势。通过归集物联网感知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行业管理系统数据，基于空间地理“一张图”作业平台，展示城市

运行公共安全、城市管理、交通出行等领域方面的运行态势和预测预警信息，实现指挥大屏端、业务中屏端和移动小屏端三端协同，城市管理者能在灾害或公共安全等应急事件发生前感知城市公共安全的异常状态，安排人员及时排除危及公共安全的因素，并能纵观各领域历史发展情况。

（三）利用数据互通实现政务服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

为了让群众和企业享受大数据资源共享的红利，我局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大会战，出台《中山市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大会战实施方案》，利用数据推动业务流程再造，提升政务效能。

政务信息化支撑能力攻坚取得新进展。3387项政务服务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可办率100%，全流程网办率87.1%。25个镇街政务服务大厅、村（居）党群服务中心提前实现电子政务外网100%全覆盖。政务服务100%延伸至基层，超过100项高频业务“家门口可办”。

政务服务覆盖面攻坚实现新突破。持续推动政务服务跨地域办理，实现450项服务“全城通办”、298项服务“省内通办”、146项服务“跨省通办”。与赣湘桂黔四省十五市开展“跨省通办”合作，协作范围进一步扩大。

政务服务效能攻坚实现新跨越。287类共3210项政务服务应用电子证照实现免提交，制发1772个电子印章实现免实体印章，水电气过户、不动产登记等业务应用电子签名实现免手写签名，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内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自动填充实现免表单填写。创新推行“一件事”主题式服务，超过50项主题式

服务“一份表单、一套材料”即可申办。

政务服务标准化攻坚谱写新篇章。通过导图式梳理事项材料标准、图示化制定材料审批标准、团队化梯度推进流程标准再造，初步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同事同标”。上线“中山云预约”系统，实现市镇两级政务服务大厅预约统一入口，号源情况动态调整。房屋交易资金监管、单位缴存登记业务等 51 项高频事项实现“智能秒批”。

企业服务能力攻坚迈出新步伐。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取”，最短压缩至 0.24 个工作日办结；工程建设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统一压缩至 39 天，并联审批率提升至 50%，达全省前列水平。深化“政银合作”，全市 128 家银行网点可免费办理企业开办政务服务事项。

数字化监管能力攻坚取得新成效。持续推进“好差评”“互联网+监管”等网上评估服务工作。进一步强化对失信企业的数据监管，279 家企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不断增强预约、受理、审批等政务服务全周期数据监管能力，初步构建起全链条大数据监管体系。

加快推动政府运行高效协同。以“粤政易”为依托，率先实现市城管执法局 4 项行政许可事项实现“移动审批”。加快中山协同办公平台建设，打造内容丰富、随需而变的移动工作服务体系。

八、关于“实施‘数发’工程，建立可持续的数据发展体系，让政务大数据‘立’起来”的建议

该项建议我局予以采纳，予以采纳，具体落实措施：

（一）探索成立数字资产公司，引入数据管家团队

聚焦数据资产化，我局构想成立地方性国资公司为主导的
专业化、专职化城市数据资产管理和运营主体，充分发挥我市
十余年积累形成的数据资产优势，进一步提高数据要素配置效
率，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按需流通。同时，在安全合规的前提
下，探索数据社会化应用，充分挖掘我市政务数据资源价值，
反哺数字政府建设投入。

另外我局探索“管家式”政务数据服务模式，以购买服务
方式建立数据监管、数据治理和安全管控的“管家式”服务团
队，加强和规范政务数据管理，促进政务数据共享利用，全面
提高行政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做好大数据管理人才培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我
市有关产业政策文件，围绕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
备制造业、健康医药产业纳入到目录范围，收编了信息系统工
程师、大数据工程师、云计算工程师、系统分析工程师、人工
智能工程师等岗位，为大数据管理人才做好引育导向工作。与
此同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极培育一批职业技能（培训
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包含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电
商数据分析、物联网智能家居应用调试等人工智能、大数据、
云计算相关领域合格证书培训。

（三）探索从制度上推动建立部门数据官管理模式

为打破原有政府部门在数据处理上“各自为政”的局面，解决政府内部“数据孤岛”问题，需要政府各部门协调联动，复合型数据管理人才在此起到关键的作为，能有效地推动部门协作，更能最大限度地挖掘和发挥部门数据的价值。因此，我局将探索在信息化项目中建立健全人才建设管理制度，在项目管理运维中需要配备符合标准的数据管理专业人才，建立部门数据官管理模式，另外鼓励纳入的试点单位通过招录聘任制公务员和购买专业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人才，协助首席数据官开展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贵委对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